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解釋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2003/11/11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4401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條
主旨：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置分公司經營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者，該分公司負責人究指「分公司經理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疑義
說明：主旨：貴所函詢有關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置分公司經營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者，該分公司負責人究指「分公司經理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2223880號函辦理，並復 貴所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申請書。
二、按 <b>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b>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次依經濟部六十八年二月十日商字第0三九0三號函釋略以，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其所稱「公司負責人」係指該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之負責人，並非該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分公司之負責人，故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時，應以該分公司之經理為負責人。
三、再查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2223880號來函釋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又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並設有經理人者，分公司經理人在其職務範圍內，亦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四、綜上，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置分公司經營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者，該分公司負責人（即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指之「董事長或代表人」）係指「分公司經理人」。

[回上一頁](#)

[回主選單](#)